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六十九年

临时议程** 项目 124 (a)、(b)、(c)、(d)、(e)、(f)、
(g)、(h)、(i)、(j)、(k)、(l)、(m)、(n)、(o)、(p)、
(q)、(r)、(s)、(t)、(u)、(v)、(w)和(x)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9 月 4 日重发。

** A/69/150。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若干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的工作。本报告是根据大会最近一些关于请秘书长就上述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的要求编写的。依照大会在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1)段要求，这是一份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合作的合并报告。

本报告述及自 2012 年 8 月 9 日分发秘书长最近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合作的综合报告([A/67/280-S/2012/614](#))以来的期间。

安全理事会第 [1809\(2008\)](#)号决议请秘书长将对联合国同有关区域组织合作进度的评估列入其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安理会在其 2013 年 8 月 6 日主席声明中还请秘书长在他给安理会和大会的下一个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合作的半年度报告中就如何加强联合国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的合作提出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4
非洲联盟	4
东南亚国家联盟	7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8
加勒比共同体	9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10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10
欧洲委员会	11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	11
经济合作组织	12
欧亚经济共同体	12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13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13
阿拉伯国家联盟	14
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	15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5
美洲国家组织	16
伊斯兰合作组织	17
太平洋岛屿论坛	17
上海合作组织	18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18
三.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以及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19
四. 意见和建议	20

一. 引言

1. 本报告第二部分是根据最近几项决议编写的。大会在这些决议中请秘书长报告联合国同一些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合作的情况。
2. 安全理事会第 1809(2008)号决议请秘书长将对联合国同有关区域组织合作进程的评估列入其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安理会在其 2013 年 8 月 6 日主席声明中还请秘书长在他给安理会和大会的下一个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合作的半年度报告中就如何加强联合国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的合作提出建议。
3. 本报告述及的各项活动和成果显示了联合国同其区域伙伴在任务领域实现全方位合作的深度，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发展和保护人权等。

二.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非洲联盟

4. 安全理事会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 2013 年和 2014 年举行了第七次和第八次联合协商会议。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继续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以促进两个组织作出努力，对非洲境内冲突的原因和推动因素逐渐达成共同理解并促进联合解决这些冲突办法。
5. 在过去两年里，非洲联盟在联合国的支助下，部署了两个新的和平支助行动：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和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该办事处)为这些特派团的开办、部署和业务活动规划和管理提供重要支助，并确保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更有效的通信联络，为最终将这些特派团移交给联合国做准备。办事处已更着重于使其在冲突周期所有阶段与非洲联盟的合作更有系统和可持续。这包括重新把重点放在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在早期预警、预防冲突和调解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包括加强信息交流和共同分析，并系统地进行接触，以在增值和互补原则基础上采取协调一致、及时和有效的行动。办事处还继续支持非洲联盟落实非洲大陆预防冲突框架结构，并加强了其对非洲大陆预警系统的参与。联合国继续通过该办事处向非洲联盟民主和选举援助股提供选举咨询和支助。
6.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是联合国打击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努力的协调中心，它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以落实联合国关于上帝军问题的区域战略，并支持非洲联盟打击上帝军的区域合作倡议。

7. 在 2013 年 11 月，联合国、非洲联盟、欧盟、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对萨赫勒地区第一次进行了联合访问，这是向该地区提供更有效和更有针对性支持的第一步。在联合访问的同时，来自萨赫勒、西非和马格里布地区的部长们同意建立一个区域机制，以加强协调，调动资源，优化落实各项区域倡议。该机制得到一个由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共同主持的技术秘书处的支助。
8. 在索马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帮助加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应对局势的能力。外勤支助部通过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向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2013 年 6 月设立了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在当地与非索特派团战略和业务层面的合作随之得到加强。
9. 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就苏丹和南苏丹政府之间的谈判向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提供了技术和咨询支助，该次谈判的结果是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协议并在之后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启动了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
10. 在几内亚比绍，2012 年 4 月 12 日发生政变后，非洲联盟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一直是联合国恢复宪法秩序努力的重要的合作伙伴。
11. 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是执行《非洲团结倡议》的伙伴，一同启动了关于旨在使国际社会继续关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三个国家(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需要的协调一致战略的对话。
12.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就执行非洲联盟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战略以及非洲联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向指导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咨询意见。中心还帮助非洲会员国筹备第五次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国家间会议。
13. 人权高专办向非洲联盟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制定政策和开发工具，特别是过渡时期司法政策框架，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备忘录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业务标准指南。人权高专办还就按照有关的国际标准设立调查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此前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南苏丹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
14. 人权高专办促进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之间以及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委员会同儿童权利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特别程序继续在亚的斯亚贝巴路线图框架中加强合作。
1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支持非洲联盟委员会执行 2012 年 10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药物管制部长会议通过的《2013-2017 年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

16. 2013 年,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保部签署了一份意向声明, 列出了共同优先事项, 以加强将儿童保护纳入非洲联盟的政策和行动。
17. 统计司支持了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改进非洲国际贸易统计的工作。除其他活动外, 2014 年 5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举办了一次关于国际贸易统计的区域研讨会。
18. 非洲经委会向非洲联盟就制定其 50 年发展前景《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提供能力发展支助, 包括确立基线, 编写研究报告和预测。非洲经委会协调联合国全系统对 2063 年议程的支助。
19. 非洲经委会与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秘书处和其他区域利益攸关方合作, 使更多国家加入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进程。提供了技术支助, 旨在将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进程所产生的国家行动纲领纳入国家计划和发展战略。2014 年, 常务副秘书长同非洲联盟主席共同主持了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第 15 届会议。
20. 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与非洲能源委员会密切配合, 发展能源规划能力, 包括核能规划能力。原子能机构支持非洲联盟泛非采采蝇和锥虫根除运动, 并与非洲联盟泛非兽用疫苗中心合作开展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核技术用于粮食和农业联合方案下的畜牧生产和卫生次级方案。
21. 粮农组织提供农业和食品保障方面的技术援助、能力发展、人力资源和方案供资, 特别是与非洲联盟农村经济和农业事务部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携手。2013 年, 粮农组织与非洲联盟合作开展了“到 2025 年在非洲消除饥饿统筹办法”项目。
2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正在与非洲联盟合作, 以增加非洲内部贸易, 并支持订立非洲自由贸易协定。贸发会议组织非洲联盟委员会对前者的总部作了一次访问, 以加强下列领域的统计能力: 国际商品和服务贸易统计; 外国直接投资统计; 编印统计出版物; 数据收集。
2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与非洲联盟合作编写千年发展目标在非洲的进展情况年度报告, 并帮助非洲联盟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 2015 年后议程高级别委员会阐述其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非洲共同立场。开发署支助制定《非洲公共事务和行政价值观和原则宪章》, 以此作为一项公务员队伍反腐败战略。
2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通过农村经济和农业专员与非洲联盟合作支持若干部长论坛, 如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和非洲部长级水事会议。环境署在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秘书处和非洲联盟的密切合作下协助制定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环境倡议行动计划》。

25. 世界气象组织帮助设立了非洲部长级气象大会，每两年在阿布贾举行会议，讨论气象发展及其应用的有关事项。

26. 新闻部传播有关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目标和成就的信息，例如联合国每年一度的庆祝非洲周和纪念非洲同行审议机制十周年信息。

东南亚国家联盟

27. 2011年第四次联合国-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首脑会议通过了《东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之后，于2013年进行了首次审查。两个机构的秘书处编写了一份东盟-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并向东盟成员国提出了建议。

28. 在2013年举行的第五次东盟-联合国首脑会议上，这两个实体提议了两项具体成果：起草一份东盟-联合国2014-2015年伙伴关系路线图以及加强彼此联络的职能。2013年和2014年期间举办了两次东盟-联合国讲习班，分别为“预防冲突和预防性外交”和“在多文化和多元社会中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与稳定”。政治事务部继续每年举行两个组织秘书处与秘书处之间的对话，并于2013年召开了第一次东盟-联合国高级官员会议。

29. 自2010年以来，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及其一些成员国每年举行一次磋商。2013年，防止灭绝种族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出席了东盟议会间大会。2014年3月，该办公室联合东盟议员促进人权组织举办了一次研讨会。该办公室还与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代表接触。

30.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为2013年5月在曼谷举行的东盟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区域论坛讲习班提供了投入。

31. 联合国统计司同东盟于2013年10月在雅加达举办了一次贸易和旅游统计国际研讨会，旨在增加亚洲国家对有关贸易和旅游业的多个领域的知识。

32. 2013年11月，东盟参加了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粮农组织举办的关于跨界火灾管理的区域论坛。东盟的专家参加了欧洲经委会关于贸易便利化和单一窗口概念区域合作问题的能力建设活动。

33. 亚太经社会召集亚洲-太平洋区域协调机制，该机制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与东盟关于一些问题的合作。一个专题工作组与东盟灾害管理委员会和东盟秘书处就拟订东盟-联合国灾害管理战略合作计划(2011-2015)进行了合作。亚太经社会还就该区域各国间运输连接、连通性和技术基础设施、能源安全和效率、气候变化、粮食和水安全诸领域与东盟进行了密切合作。

34. 贸发会议还协助东盟确定旨在加强区域投资合作并到2015年实现东盟经济共同体投资目标的各项关键活动。

3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东盟一体化监测报告编写了背景资料,并为 2014 年 2 月在缅甸举行的东盟金融一体化高级别委员会关于发展资本市场和资本帐户自由化的会议提供了技术简报会。

36. 环境署一直在与亚太经社会区域合作机制一同制定一个 2013 年 10 月第五次东盟-联合国首脑会议所商定的联合国-东盟合作路线图。环境规划署与东盟合作,组织了一年一度的东盟加三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率先方案活动。环境规划署和东盟还通过东盟关于这一主题的论坛支持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政策对话。

37.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在《东盟关于灾害管理和紧急反应的协定》之下支持东盟关于发展成为一个高效率的区域应对者的计划。粮食计划署派出了东盟业务支助设备和救济物品,应对缅甸和菲律宾的地震、柬埔寨的季风洪灾以及最近菲律宾的台风海燕。

38. 东盟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东南亚和西太平洋地区两个区域办事处正在续签 2014-2017 年联合谅解备忘录。东盟通过一些不同的论坛,特别是东盟卫生合作机制、东盟高级官员卫生发展会议、东盟非传染性疾病工作队和东盟食品安全专家小组,同世卫组织进行合作。

39. 2012 年,粮农组织和东盟正式制定了一份关于加强农业和林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粮农组织就食品保障和可持续农业与东盟合作。在 2013-2014 两年期,粮农组织与东盟的合作重点是制定一项新的食品保障战略行动计划(2015-2019)以及 2015 年后东盟粮食、农业和林业部门合作远景、目的和目标。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40. 政治事务部继续按照黑海经合组织历任主席的有关促进整个黑海地区更广泛区域合作、发展和繁荣的优先事项行事。

41. 欧洲经委会与黑海经合组织在一些有关运输的领域开展合作,包括边界过境手续、《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以及标准化和执行国际车辆重量证书等。欧洲经委会和黑海经合组织举办了一次关于黑海地区贸易便利化和促进港口社区制度/单一窗口概念最佳做法的区域研讨会。

42. 环境规划署与黑海经合组织密切合作,以加强黑海地区现有的环境治理结构,并将环境考虑纳入国家和区域政策对话。环境规划署促进会员国之间有关环境的讨论,并就所关注的跨界问题提供专门知识。

43. 粮农组织总干事在 2012 年访问了黑海经合组织总部。两个实体开已始起草一份确立技术合作领域的谅解备忘录,其中包括农业发展和食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贸易、消费者保护以及黑海经合组织区域内的统一。粮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了黑海经合组织农业和农产工业工作组。

加勒比共同体

44. 加共体与联合国系统间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两位秘书长都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审查了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集团牵头的新的协调机制落实情况，并讨论了加共体秘书处定为优先事项的各项问题。所讨论的优先专题包括气候变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公民安全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农业发展和非传染性疾病。
45.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与加共体合作执行了加勒比加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援助方案。
46. 2014 年 4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 2014-2016 年区域方案，以支持加共体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局制定的犯罪和安全战略。该办公室与执行局之间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促进这两个实体之间的合作。
47. 开发署同加共体合作协调了 13 次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级磋商，所涉问题包括债务、财政危机和青年失业，磋商结果作为对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投入。开发计划署还帮助拟订了一本最佳做法手册，用来管理加勒比共同体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48. 统计司加强了与加共体在国民账户、综合经济统计、国际贸易和旅游统计以及环境统计等领域的合作。统计司和加共体在 2013 年举办了一个关于加勒比国家旅行和旅游统计编纂问题的培训讲习班，并在 2014 年举办了关于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关于环境-经济核算制度的若干统计研讨会。
49. 2013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为加勒比论坛和上述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提供了支助。拉加经委会还与加共体就其他一些会议进行了合作，例如加勒比人口、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口与发展问题区域会议以及加共体加勒比残疾人权利高级别部长级会议。
50. 加共体是货币基金组织加勒比区域技术援助中心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并为该基金对该区域的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投入。
51. 环境规划署参加贸易和经济发展理事会关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会议，并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部长论坛的工作提供便利。环境规划署正在执行欧洲共同体多边环境协定能力建设方案，加共体秘书处是该方案的加勒比区域中心。
52.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协调了联合国系统在人的安全领域对加共体的支助。已编制了一个项目提案，题为“在加勒比加快人的发展”，寻求为加共体成员国设立一个人的安全区域观察站。

53. 2012年11月，加共体秘书处请粮农组织提供技术援助，以在植物和动物卫生和食品安全方面加强加勒比农业卫生与食品安全局。粮农组织和智利国际合作署已同意对加共体国家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验分析并提出一系列建议。

54. 新闻部、加共体和非洲联盟联合开展了2013年和2014年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活动。纪念活动包括一次全球学生视频会议。此外，新闻部在其新闻平台经常重点介绍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55. 2012年近末，政治事务部同维持和平行动部一起组织了对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总部的首次访问，作为此次访问的后续行动，政治事务部组织和支助了联合国多个部门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对口单位之间的一系列高级别访问、会议和讨论，这些工作所涉的问题有维持和平、反恐怖主义、阿富汗、调解等。这一系列会议的高潮是在2013年该部同该组织第一次进行了视频电话会议对话，讨论了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深化专家一级的合作，这包括欧亚地区的冲突预防、早期预警和能力建设。

56. 此外，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会见了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秘书长欢迎在加强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切实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即最近启动的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之间的对话以及敲定一项旨在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维持和平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57. 在中亚，联合国中亚预防性外交区域中心继续定期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接触和会晤，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也经常参加区域中心的活动。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58.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同非洲联盟一起，与葡语国家共同体保持密切合作，以支持国际社会旨在帮助几内亚比绍应对政治挑战并进行和平政治过渡的各种努力。

5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关于制定共同措施以防止和打击公务人员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问题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和《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通过提供了支助，这两项文件在2013年得到签署。该办公室是2014年举行的第一次非洲葡萄牙语国家药物政策国际会议的合作方之一。

60. 联合国电台葡萄牙语股协助报道联合国和葡语国家共同体所关注的问题。联合国布鲁塞尔区域新闻中心与葡萄牙非政府组织平台和葡语共同体秘书处在里斯本联合举办了联合国电影节。2013年1月，专门为纪念大屠杀受害者国际日举行了活动。

欧洲委员会

61. 在 2012 年第一次世界民主论坛空隙中，秘书长会见了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就下列问题交流了看法：如何进一步加强有关民主的合作，并讨论中东和北非局势以及欧洲罗姆人、少数群体和移民的状况。在 2014 年初在鲁塞尔举行的会晤中，他们讨论了两个机构在乌克兰的参与。

62. 统计司担任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口和住房普查国际监测行动指导委员会和管理小组的成员，该行动由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理事会所设。

63. 2012 年，欧洲委员会参加了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经委会老龄问题部长级会议。2014 年 4 月，欧洲经委会人口股和欧洲委员会的促进社会融合、人的尊严和平等委员会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的社会论坛。欧洲委员会通过其《欧洲和地中海重大灾害协定》，是森林火灾专家小组的一个重要合作伙伴，为建立东南欧、高加索和东欧各区域火灾监测中心提供了资金。

64. 2013 年 9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欧洲委员会秘书处签署了一项联合宣言，以此确定了通过磋商、信息交流和国家一级联合活动来加强其合作的总体框架。人权高专办和欧洲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举行一次年度协调会议。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

65. 2012 年，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签署了一项合作框架协定，确定了这一伙伴关系的优先领域，如政治治理、调解支助、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以及加强体制能力。鉴于该分区域所面临的新的事态发展和挑战，为了加强其伙伴关系，目前正在审查上述合作框架，最后定稿应会很快完成。

66. 2013 年，该办事处与中部非洲各国及中非经共体密切合作，举行了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制订一项区域反海盗战略。该办事处目前正在支助这一战略的实施以及执行中部和西部非洲海上安全和安保区域战略跨区域协调中心投入运营。

67. 该办事处自 2011 年开始担当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秘书处职能起，就一直为筹备一年两次的部长级会议与中非经共体密切合作。联合国支持中非经共体主导的在中非共和国的调解工作。

68. 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正在与中非经共体合作拟订一项立法指南，以支持中非经共体成员国将其国家立法与《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及《武器贸易条约》相

协调。该中心对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为该地区国家举办的一次关于边境管制和小武器和轻武器研讨会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69. 2014年3月,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的主席访问了班吉,以同中非经共体的代表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开展协商。

70. 粮农组织正在支助中非经共同体成员中的七个国家执行《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经济合作组织

71. 统计司和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举办了国民账户和综合经济统计方面的培训讲习班。这包括2012年为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举行的一次关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培训讲习班和2013年举行一次关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区域研讨会。

72. 2014年,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和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举行了第一次关于利用气候变化筹资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区域讲习班。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经济合作组织和粮农组织将支持在这一领域制定一项区域战略。

73. 经济合作组织是影响运输的海关问题工作队的一个积极合作伙伴。经济合作组织参与了欧洲经委会《国际公路货运公约》在阿富汗的重新生效并正在巴基斯坦积极推动《国际公路货运公约》。

74. 经济合作组织参加了亚太经社会2013年举行的关于加强南亚和西亚国家间运输连通性的政策对话以及2014年举行的运输便利化法律和技术专家区域网络的第一次会议。亚太经社会在2013年访问了该组织秘书处,以讨论有关铁路运输便利化以及执行经济合作组织《过境运输框架协定》的问题。

欧亚经济共同体

75. 根据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谅解备忘录,欧洲经委会在一直致力于贸易便利化和单一窗口概念。2013-2014两年期,共举行两次会议、一次研讨会,并派遣了六个咨询特派团。其结果是开发了关税同盟外贸和互贸综合信息系统,并编制了第二版《贸易便利化术语汇编:英文俄文对照》。

76. 2013年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和欧亚经济共同体一体化委员会各秘书处之间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该协定的重点是加强欧亚经济共同体秘书处与两个区域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以促进各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欧亚经济共同体参与了这两个区域委员会在水、能源和贸易等领域所执行的项目。

77. 货币基金组织与欧亚开发银行一起同一些成员国(如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合作。此外,货币基金组织就建立欧亚关税同盟和从2015年开始的单一经济空间的相关问题与欧亚经济共同体进行了初步接触。

78. 贸发会议就非关税措施问题与欧亚经济共同体合作。在 2014 年就此主题举行了两次工作会议。

79. 粮农组织欧亚经济共同体关于该区域食品安全和贸易的联合圆桌会议于 2013 年举行。圆桌会议结束时就粮农组织和欧亚经济共同体可能的合作领域提出一系列建议。2013 年签署了一项粮农组织和欧亚经济共同体合作谅解备忘录。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80.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协调了其中非共和国和马里等一些国家的斡旋和调解努力。在中非共和国，中非经共体调解员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特使同秘书长中非特别代表作了密切协商。政治部还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技术层面上加强了合作，并加强了信息分享和交流最佳做法。

81. 2013 年 12 月，联合国参加了在法语国家组织总部举行的法语初级专业人员会议，会上讨论了设立一个专家网络，致力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议程上的各国所面临的和平、安全与发展挑战。2014 年 6 月，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常驻观察员办事处举行了一次后续会议，讨论如何加强协作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与秘书处配合。

82. 2013 年，人权高专办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续签了 2014-2015 年新合作协定。该协定中包括支持法语国家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以及执行项目，特别是反歧视、法治和过渡司法领域。2013 年，在该协定框架内执行了 8 个项目。

83. 作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活动的的一个部分，新闻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马提尼克岛办公室在 2013 年举办了一次诗歌朗诵会，纪念艾梅·塞泽尔诞生 100 周年。新闻部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合作开展了其他一些文化活动，包括一系列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年度圆桌讨论会。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84.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参加了 2013 年欧洲经委会同拉加经委会合作举办的贸易便利化实施指南研讨会。欧洲经委会得到该体系邀请参加 2013 年在墨西哥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会议。

85. 货币基金组织参加了拉美经济体系在 2013 年举办的题为“加勒比地区债务负担和财政可持续性”的专家会议。

86. 2012 年，粮食署参加了由拉美经济体系、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和粮农组织举办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合作负责人第二十三次会议：区域食品保障合作。

阿拉伯国家联盟

87. 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已采取步骤, 审查其全面合作情况。政治事务部执行了一个项目, 以帮助阿拉伯国家联盟发展能力, 尤其是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和选举等方面的能力。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是工作人员访问、电话会议和通信交流。2014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全面合作会议讨论了政治、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合作。已确立了指导下一个两年期联合活动的新的合作大纲。

88. 在过去两年中, 政治事务部与开发计划署合作, 加强了与阿盟在选举方面的伙伴合作, 所开展的活动包括有关选举的资源建设(民主、治理和选举资源建设)培训和技术咨询, 以建立阿盟选举数据库。

89. 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年度讨论经常探讨反恐问题, 以确保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反恐活动加强合作与协调。

90. 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参加了阿拉伯国家联盟与会员国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赫尔辛基大会三次协商会议。一些阿盟成员国参加了区域研讨会, 包括在比勒陀利亚(2012)、亚的斯亚贝巴(2013)和阿斯塔纳(2014)举办的研讨会。2013年6月, 阿盟秘书处与裁军厅为阿盟小武器问题协调人举行了一次为期两天的联合会议。

9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多个领域开展合作。2013年9月, 在大会期间的空隙中, 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共同主持了一次近东救济工程处支持者团体特别会议, 其重点是巩固阿拉伯国家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经常预算的捐款。2013年1月, 阿盟的一个代表团访问了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 这是对受灾地区叙利亚危机影响地区举行实况调查考察工作的一个部分。阿盟每年在开罗主办近东救济工程处东道国教育部门领导人和其他官员以及民间社会代表的高级别战略会议。

9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2011-2015年阿拉伯国家毒品控制和预防犯罪区域方案框架内开展合作。该办公室除了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外, 还着重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 以在北非和中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93. 欧洲经委会同阿盟水研究和阿拉伯水安全中心在2014年举办了一次跨界水合作法律框架研讨会。阿拉伯部长级水资源理事会于2013年6月通过了一项决议, 请该中心与欧洲经委会合作举办一次研讨会, 就欧洲经委会的《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举行讨论。

94. 货币基金组织与阿拉伯货币基金就区域政策协调、培训、阿拉伯统计和阿拉伯债务市场问题开展合作。

95. 人权高专办就阿拉伯人权法院的模式提供了技术咨询意见，在 2013 年 3 月多哈阿拉伯首脑会议上这些意见得到采纳。此外，人权高专办一直支持阿盟加强其人权机制。2014 年，人权高专办同阿盟组织召开了在阿拉伯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会议。

96. 开发署协助阿拉伯国家联盟建立了一个区域危机反应中心和预警系统。开发署还支助 2012 年启动的贸易援助区域项目，以支持阿盟秘书处经济一体化部的机构能力建设。开发署、西亚经社会和环境署共同主持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协商，达成了一项 2013-2014 年联合活动协议。

97. 环境署与阿盟、阿拉伯国家环境部长理事会以及阿拉伯区域环境与发展联合委员会开展合作。根据环境署-阿盟谅解备忘录，环境署协助开展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后续活动。

98. 世卫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继续执行 2009 年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世卫组织支持建立一个阿拉伯协调委员会，以打击假冒药品，并倡导发展国家医药的政策和促进阿拉伯国家的医药善治。

99. 气象组织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常设气象委员会及其工作组，2014 年该工作组举行会议，审议阿拉伯国家气象和水文服务方面的能力发展问题。

100. 2013 年，粮农组织近东区域办事处主持与阿盟的一个代表团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晤。粮农组织与阿拉伯干旱地区和干地研究中心开展合作，以制定执行阿拉伯水资源保障战略的行动计划。

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

101. 政治事务部在 2013 年访问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基辅总部，同古阿姆集团秘书长讨论深化政治部-古阿姆集团的合作问题。

102. 在 2013-2014 年期间，欧洲经委会一直在与古阿姆集团合作，帮助该组织开发一个简化的海关过境数据交换系统。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03. 在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工作人员 2013 年年会期间，这两个机构讨论了进行更密切合作的备选办法，特别是关于在欧安组织地区预防和调解冲突方面的合作。成功地试行了两次工作人员交流，重点分别是摩尔多瓦共和国和调解支助。2014 年，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共同举办了一个培训课程，以增强联合国和欧安组织总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工作人员的调解技能。讨论的另一个领域是选举领域的伙伴关系。

104. 联合国同欧安组织在东南欧和南高加索进行了密切合作。在中亚，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与欧安组织密切合作，包括进行定期的对口

接触和访问。欧安组织，特别是欧安组织跨国威胁部反恐行动股，还参加了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的在中亚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与乌克兰危机有关的合作大大加强，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各级之间经常进行联系。

105. 2014年，政治事务部参加了题为“促进安全与稳定”的年度安全审查会议以及欧安组织的安全日大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在其他一些场合会见了欧安组织秘书长。欧安组织瑞士主席今年初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了情况简报。

106. 欧洲经委会支助欧安组织设在杜尚别的边境管理人员学院为几乎所有中亚国家，包括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边境管理高级工作人员，进行培训。2012年11月，欧洲经委会和欧安组织联合出版了一本《过境点最佳做法手册：贸易和运输便利化视角》。欧安组织是欧洲经委会/粮农组织2013年关于跨界火灾管理区域论坛的共同主办者。

107. 2014年，人权高专办和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签署了一项联合协议，以加强在欧洲-大西洋地区的合作。

美洲国家组织

108. 政治事务部与美洲国家组织的可持续民主制度和特别任务部每年举行对口对话，最近一次是在2013年10月。这两个部于2014年3月在巴拿马举办了为期三天的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讲习班，与会者是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外地代表。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对拉丁美洲选举领域的活动进行协调，包括联合开展活动，目的是与其他区域组织分享类似经验。在洪都拉斯，这两个组织共同举办了一次国际论坛，宣传民主价值观和讨论所有政党在2013年11月选举前采纳的道德守则。

109. 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就一些重大反恐怖主义和安全问题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一些实体密切协作。美洲国家组织在基础设施保护、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航空安全、海事、旅行证件、旅游业和因特网等领域拥有实质性专门知识，这对联合国系统来说是一种宝贵的资源。

110.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2013年7月开展国别活动。

111. 2013年8月，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问题办公室向美洲法律委员会介绍了有关防止灭绝种族罪行、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区域进展情况。该办公室还在美洲国家组织年度国际法课程上提供防止灭绝种族罪问题培训。

11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在2011年与美洲国家组织执行秘书处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最近该备忘录延期至2015年。

这两个实体在 2014 年议定了一个 2014-2015 年合作工作计划，重点是能力建设，以监测新合成药物和精神药物。

伊斯兰合作组织

113. 回应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声明，联合国加强了其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包括建立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政治协商的机制，加深调解方面的伙伴合作和进行选举合作。联合国的代表参加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重要会议，例如 2013 年在开罗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6 月举行的最近两届会议。

114. 伊斯兰会议组织在 2014 年 5 月在伊斯坦布尔主办了两年一度的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合作问题大会。经过就有关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问题广泛交换意见，双方通过了一项新的联合活动大纲，作为在下一个两年期开展有效合作的指导方针。

115. 政治事务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选举领域进行合作，包括在 2014 年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举办一个资源建设培训讲习班和一次关于选举监测的圆桌讨论会。伊斯兰会议组织同其他区域组织的代表交流了有关选举监测的经验、汲取的教训和良好做法。

116. 原子能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包括支持整个非洲地区综合癌症控制，具体重点是放射医学服务；进行一项关于通过昆虫不育术来综合控制苏丹北方阿拉伯按蚊战略的可行性研究。

117. 在 2012 年 7 月和 12 月，人权高专办为当时新当选的伊斯兰合作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的委员们组织了一次对日内瓦和纽约的访问，以加强其对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了解并探讨可能的合作领域。

118. 贸发会议继续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多个领域进行合作。贸发会议为伊斯兰会议组织贸易发展中心的出版物和工作人员培训做出了贡献。

119. 世卫组织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健康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并支持制定伊斯兰会议组织 2014-2023 年卫生战略行动计划。世卫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是全球伊斯兰消除小儿麻痹症问题咨询小组的秘书处。

太平洋岛屿论坛

120. 2013 年 9 月 27 日，秘书长在第六十八届会议空隙中会晤了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讨论该区域最近的事态发展以及如何加强合作。会晤中，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和秘书长申明需要加强政治意愿，以应对气候变化以及联合国的 2015 年后发展框架方面的问题。

121. 亚太经社会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成员，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协调区域努力，以支助太平洋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亚太经社会还参与该论坛领导的关于

促进在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发展合作方面的一致性和援助实效的《关于加强太平洋地区发展协调的凯恩斯契约》。亚太经社会还在九个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开展联合工作，审查和修订国家残疾政策和召开太平洋残疾问题论坛。

122.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为该论坛 2013 年 12 月在苏瓦为《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国家联络点举办的技术能力建设讲习班提供了实质性支助。

123. 论坛秘书处最近请粮农组织进行一项关于农业、旅游业和减少外汇从旅游部门漏出机会的研究。此外，粮农组织还通过论坛渔业局就执行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与太平洋岛屿国家合作。

124. 货币基金组织与太平洋岛屿论坛保持密切的合作，论坛还定期得到邀请参加基金在太平洋地区举办的高级别会议。

上海合作组织

125. 2013 年 3 月，联合国秘书长会见了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并同意继续加强两组织之间的合作。联合国秘书长的两名特别代表出席了 2013 年 9 月在比什凯克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元首理事会的会议。

126. 联合国和上海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涉及反恐和禁毒等领域。上海合作组织及其区域反恐机构参加了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在和中亚组织的反恐项目，以在中亚联合行动计划框架下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27.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在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下，于 2012 年 6 月完成了关于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草案及其附件的谈判。一开始约有 15 500 公里的公路会在这一协定下开放，并有两个港口现在可供内陆中亚国家过境交通使用。

128. 2013 年，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参加了上海合作组织国家首脑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与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就如何加强协作达成了广泛共识。上海合作组织参加了亚太经社会 2013 年关于发展高效和有效后勤系统的区域讨论会。上海合作组织还在 2013 年参加了亚太经社会举办的关于信息高速公路和区域连通性的专家协商会议。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129. 2013 年，政治事务部应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秘书处的要求，同南共体在哈博罗内重新设立了联合联络小组。该部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协作，按照政治部同南共体秘书处在 2010 年签署的合作框架，寻求就加强选举支助、预防冲突和调解方面的能力加深与联合国和南共体秘书处的合作。政治部、南共体秘书处，纳米比亚政府以及开发署于 2014 年 7 月在纳米比亚举办了一次

互动对话,探讨如何加强联合国-南共体区域合作并就预防冲突和调解交流区域良好做法。

130.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一直与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南共体密切合作,推进 2013 年 2 月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联合国还与非洲联盟和南共体合作,努力清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非法武装团体,特别是“3•23”运动和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131.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正在联手南共体一起制定一项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蓝本的区域反恐战略。在与政治事务部-南共体密切协商之下,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将会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3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南共体共同制定了南部非洲关于犯罪和毒品问题的 2013-2016 年区域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南共体成员国加强其能力,以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133. 统计局和南共体秘书处 2012 年举办了一次关于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实施情况的国际研讨会,还在 2013 年举办了一次关于交流南部非洲国家水资源账户执行经验和统计促进更好决策的研讨会。

134. 货币基金组织和南共体秘书处工作人员在 2012 年 11 月举行了一次远程会议,讨论南共体统一保险部门规章的努力。博茨瓦纳第四条磋商团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继续进行对话,并在哈博罗内会晤了南共体秘书处,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

135. 粮农组织协助南共体编写了一份区域农业政策,其在 2013 年 6 月得到核准。粮农组织与粮食计划署合作,支持联合国发展集团南部非洲食品和营养保障工作小组召集一次技术协商会议,讨论方案办法和相关的战略信息需要,以便有效地将艾滋病毒、营养和性别优先事项纳入区域和国家有关食品保障、农业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

三.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以及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136. 继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和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号决定,联合国同禁化武组织在 2013 年 10 月设立了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联合特派团。

137. 禁化武组织是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一个成员,并是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袭击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在这方面,禁化武组织将领导一个反恐执行工作队项目,以确保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国际合作伙伴在发生化学或生物武器袭击或事件时的互动能力。

138. 在禁化武组织的支持下，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 2014 年举办了一次关于国家执行《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研讨会。

139. 气象组织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合作的主要领域是大气传输及散布的追溯式数字模拟。目前有九个区域专业气象中心参与。

四. 意见和建议

140. 如本报告所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现在几乎涉及本组织任务的每一个领域，包括和平与安全和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联合国应继续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以此作为一种手段来执行本组织的任务以及《宪章》所载的各项目标。

141. 本报告还说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多种多样，具有不同的方法、结构、优先事项和专题工作领域及专门知识。用“一刀切”的办法来开展合作不会成功。因此，联合国应继续根据具体情况来制定与区域和次区域伙伴的合作办法，应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殊性、所涉机构的任务和目标以及会员国的整体利益。

142. 尽管联合国与各区域行为体的合作多种多样，但本报告所述的所有伙伴关系都贯穿一个共同的原则，那就是承认更多的互动和协调有益于整个国际社会。这已体现于更多的合作协定、高级别接触、工作人员交流、联合培训、共同出版物以及更多层面上的多种任务间的战略协调。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应继续探索途径，使其合作能够更好地在战略和技术层面上衔接。

143. 秘书长仍然致力于今后进一步加强这一合作，同时考虑到每个伙伴关系的不同需要和要求。